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7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43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58.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279.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7月12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4-000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2017年7月3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4680000010120100063257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6,036.72 （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231537	嘉峪关炭材料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9,279.00

为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39,279.00 万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公司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部分银行借款 14,479.00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241319	嘉峪关炭材料 34 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4,479.00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76.28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相关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